

114年12月2日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40119097號函核定辦理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電話：(06) 2674567分機251

傳真：(06) 2679309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

## 目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甄試方式、課程規劃、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4
貳、報考資格 .....	5
參、簡章下載.....	5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5
伍、面試日期、時間.....	7
陸、錄取原則.....	7
柒、線上成績查詢及複查 .....	8
捌、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8
玖、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	8
壹拾、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	9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1
附表	
1.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13
2.複查成績申請書.....	14
3.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5
4.申訴表.....	16
5.委託書.....	17
6.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8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線上報名日期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 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00止
面試時間地點公告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面試日期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起至 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5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5年6月4日(星期四)起至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年9月7日(星期一)(115學年度之開學日若有調整，以調整後日期為遞補截止日)
正式上課日期	依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之首次上課日為準
考生 注意 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06-2674567)：</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 251</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分機 238/224</p> <p>三、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本校弱勢助學金與住宿諮詢等問題：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分機 243。</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a href="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a></p> <p>◎ 護理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a href="https://www.hwai.edu.tw/">https://www.hwai.edu.tw/</a> 分機 501</p> <p>◎ 本校報名網址：<a href="https://adm.hwai.edu.tw/HWAI_AD">https://adm.hwai.edu.tw/HWAI_AD</a></p>

## 壹、招生系別、名額、甄試方式、課程規劃、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招生系別	學士後護理系
招生名額	45名
甄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35%）、面試（65%）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修業期限以二年半為原則，須修滿必修74學分及選修16學分，共90學分始得畢業。課程規劃包含基礎醫學、護理專業課程及實習。</li> <li>2. 本系提供急救專業證照相關課程，包括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基本救命術（BLS），培育多元能力，增加職場就業力。</li> <li>3. AI與智慧應用融入課程，提供多元學習機會。</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成績</li> <li>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ol>
上傳資料	<p>書面資料審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一千字以內）（必繳）。</li> <li>2. 大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僅需附前七學期成績）（必繳）。</li> <li>3. 其他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最高學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證照、個人或職場工作榮譽事蹟、學生幹部、社團參與、語文或資訊檢定、競賽成果、志工服務、訓練及研習營等證明）。</li> </ol>
其他規定	本系男女兼收。

##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各科技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指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畢業者，包含延長修業生。

二、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

三、注意事項：

(一)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現役之志願役軍人如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且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之條件者，須提出服役單位許可就學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

(二)持國外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證明及持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表6)，一併上傳至備審資料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三)本入學管道不適用同等學力者報考。

## 參、簡章下載

網路免費下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網站([https://adm.hwai.edu.tw/HWAI\\_AD](https://adm.hwai.edu.tw/HWAI_AD))。

##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文件。

一、報名日期：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09:00至115年05月06日(星期三)16:00止。

二、報名方式：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上傳」、「繳交報名費」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1.一律於報名期間內，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學士後護理系/網路報名](#))，選擇 **學士後護理系** 點選 **網路報名**，填寫報名資料。
- 2.資料填寫確認正確後，送出報名。

### (二) 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上傳

- 1.個人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再由系統中之[報名者登入](#)，輸入帳號及密碼，從報名紀錄查詢>報名繳交文件上傳，上傳報名文件。
- 2.資格審文件、書面審文件電子檔(限.JPG、.JPEG、.GIF、.PNG、.PDF 檔案型式，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MB)。

#### (1) 【資格審文件上傳】

- ①大頭照。

- ②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
- ③本人國民身分證反面。
- ④學歷證件(及兵役證明)：請將下列文件合併為1個PDF檔案上傳學歷證件欄位。

A.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

B.應屆畢業生請上傳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學生證未蓋有註冊章，請上傳在學證明書)。

C.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上傳下列文件：

a.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六)。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證明。

c.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註：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上述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D.兵役證明：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請上傳退伍令本或免役證明書。

⑤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僅需附前七學期成績)

**(2)【書面審文件上傳】**請將下列文件合併為一個PDF檔上傳

①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一千字以內)(必繳)。

②其他文件請考生自行參酌提供以利審查評分(最高學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證照、個人或職場工作榮譽事蹟、學生幹部、社團參與、語文或資訊檢定、競賽成果、志工服務、訓練及研習營等證明)

### 三、報名費：新台幣550元整

#### (一)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二)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網路銀行轉帳，輸入彰化銀行(代碼009)及個人專屬帳號繳款。可於繳費1小時後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 2.彰化銀行臨櫃繳款：可於繳費1小時後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 3.郵局填寫轉帳單：請註明彰化銀行，南台南分行。

###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科系或退還報名費。
- (二)報名表內容須填寫正確，如發現錯誤導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

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若報名人數未及21人，本校得取消該系開班授課之計畫，並無息退還報名費。**

#### 五、報名須知：

- (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有關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一。
- (二) 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三) 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伍、面試日期、時間

- 一、面試時間地點於本校首頁（<https://hwai.edu.tw>）最新消息中公告。請考生應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起至本校網站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參與面試。如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導致未參加面試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面試日期：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 三、參加面試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錄取結果公告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壹、招生系別、名額、甄試方式、課程規劃、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考生甄試項目如有零分、缺考，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 二、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附表2）傳真（06）267-9309辦理，並以電話聯絡招生委員會（06）267-4567轉251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 捌、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結果請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10:00後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錄取查詢。
- 二、本校並將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至線上辦理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線上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前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進行確認，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 玖、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正取生採網路線上報到：
  - （一）日期：115年6月4日（星期四）至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 （二）錄取生請依錄取通知單上說明，至網路線上報到網址為：[https://adm.hwai.edu.tw/HWAI\\_AD/Home/ApplyLogin](https://adm.hwai.edu.tw/HWAI_AD/Home/ApplyLogin)
  - （三）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並依錄取通知單上說明日程，將「學位證書」正本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檢驗後歸還，始完成報到程序：
    - 1.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報到時尚未領取學位證書，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
    - 2.若為國外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線上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線上報到，未能依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線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15年9月7日（星期一）截止（115學年度之開學日若有調整，以調整後日期為遞補截止日）。
- 三、注意事項：
  - （一）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證書」，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 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 **壹拾、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115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附錄一 13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修習課程。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學位。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申請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系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前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系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前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註：粗框線內考生勿填，由本會填寫。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錄取貴校日間部\_\_\_\_\_系，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  
申 訴 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名科系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表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報名編號 \_\_\_\_\_

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

特委請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並繳驗正本)：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

###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附錄二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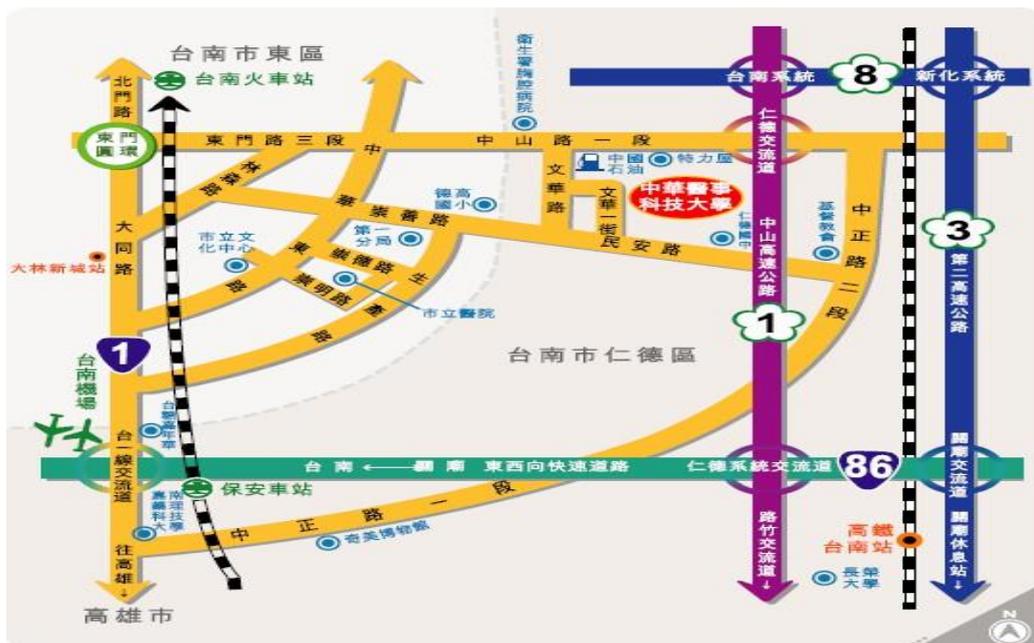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位置圖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TEL : (06)2674567



### 【交通資訊】

####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 高鐵：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接駁車請搭乘[高鐵台南站-奇美醫院]路線，於仁德交流道下車，轉搭計程車或步行(約 2.3 公里)抵達華醫。

#### 台鐵：

- ◆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 公車：

- ◆ 大台南公車紅4 (台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 ◇ 在本校內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站下車。

